

连云港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签批 蔺宁君

等级 急·明电

连交传〔2022〕8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交通运输领域全流程 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连云港市交通运输领域全流程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28日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领域全流程信用 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根据《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重点领域全流程信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用监管作为贯穿交通运输各业务领域和业务环节的基础性工作、系统性工程和重要着力点，聚焦重点领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管理、执法监督、专项资金管理、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先创优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强化信用承诺履约核查反馈机制，将承诺信息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作为监管依据，形成管理闭环。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2.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利用交通运输场站、政务服务窗口、

新媒体等方式，为市场主体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3. 推广行业信用报告和信用查验制度。积极探索将行业信用报告和信用查验作为推动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模式落地的重要抓手，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执法检查等领域，将信用查验嵌入到各办事流程和相关业务系统，核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用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评价结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市场化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4.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5. 规范开展信用评价。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信用评级状况，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运输中心，局建管处、港务处）

6.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交通运输各领域具体特点，对信用评价结果能够满足监管工作需要的，可直接利用信用

评级结果进行信用分类。对未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或信用评级结果不能满足分类监管需要的，可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其它相关信用信息对监管对象进行合理分类。在重点领域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库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现信用好的“无事不扰”，对信用不好的加大监管频次。（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运输中心，局行政服务处、建管处、港务处）

7. 开展信用修复提醒服务。按照“谁处罚、谁提醒”原则，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同步做好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工作，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向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完善优化提醒函内容，做好提醒文书的发放统计和效果跟踪，及时收集掌握和解决推广实践过程中焦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8. 信用状况认定。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港航中心、运输中心，局建管处、港务处）

9. 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守信主体在评先评优、项目申报、绿色通道等领域实施守信激励，积极拓展信易+应用场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工作，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江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港航中心、运输中心，局行政服务处、建管处、港务处）

10. 深入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贯彻落实江苏省关于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要求，综合运用教育督促、信用修复、失信约束等措施，开展企业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港航中心、运输中心，局建管处、港务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全流程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要求，加快推进信用与监管深度融合。

（二）深化试点示范。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全流程监管试点示范，健全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工作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出台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信用监管新模式，在信用监管过程中形成更多优秀典型案例。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单位、各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和交通运输行业平台载体，加强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引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和经营者顺应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要求。